#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 何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6月12日 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保收益型理财 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 用。

## 一、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 金,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 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2. 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 投资品种和期限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的银行等金 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保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投资期 限不超过12个月。

## 4、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 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 5、决策程序

本次投资理财额度占公司 2016 年末审计总资产的 21.4%,净资产的 49.6%,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 财产品均需满足保本、保收益的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保收益 承诺。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自有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 全性风险。

###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选择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自有资金使用,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当期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无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保收益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

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六、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保收益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能够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备查文件

- 1、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

